

烟台先进制造工程技术学会文件

烟先进制造学会[2022]7号

关于印发《烟台先进制造工程技术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我市制造业强市建设，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加快我市智能制造，优化各行业发展的生态环境，解决行业标准缺失，加强相关标准管理，推动我市制造业标准化事业的健康发展。烟台先进制造工程技术学会起草了《烟台先进制造工程技术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见附件1），现予以印发。



附件 1:

烟台先进制造工程技术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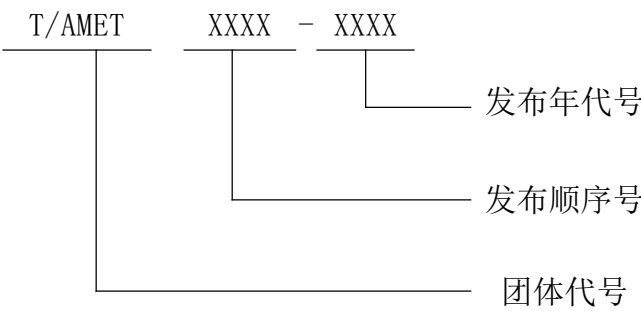
第一条 为推动我市制造业强市建设，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加快我市智能制造发展，解决我市制造业标准缺失、增加标准有效供给，推动我市标准化事业的健康发展，加强烟台先进制造工程技术学会（以下简称本学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由本学会根据市场需求，组织本学会有关机构提出并制定，并由本学会组织审查、发布和实施的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本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 （二） 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三） 符合保障人身健康与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的要求；
- （四） 适应行业发展的市场需要；
- （五） 有利于提升行业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服务质量；
- （六） 合法、公正、公开、公平。

第四条 本学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代号、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组成。团体代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和先进制造英文名称缩写（AMET）四个大写英文字母构成。



第二章 团体标准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成立“烟台先进制造工程技术学会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 小组由学会理事长牵头， 专人组成， 负责本学会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 标准化工作决策、 发布、 宣贯、 组织、 联络等相关工作。

第六条 成立“烟台先进制造工程技术学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成员主要由行业内富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的技术人员组成， 负责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具体的技术工作， 提出团体标准的发展战略， 对团体标准提出审查、 修改意见。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七条 本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包括： 提案、 立项、 起草、

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应当符合 GB/T1《标准化工作导则》的规定，团体标准制修订应按规定的流程进行。

第一节 提案和立项

第八条 本学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任何组织和个人）提出立项申请，填写本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见附件2）。

第九条 立项申请须附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

（一）标准制定的必要性和目的意义，以及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现状；

（二）标准的适用范围及主要技术内容；

（三）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关系；

（四）项目的保障措施，包括技术力量、经费、起草单位、参加单位和人员等。

第十条 本学会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对该项目进行论证。

第十一条 若项目通过论证后，由本学会经公示无异议后，发文正式立项。若项目未通过论证，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第二节 起草

第十二条 由会员单位或其他市场主体提出并立项的团体标准项目，项目提出单位可优先作为项目承担单位。由协会提出或政府部门委托协会提出的团体标准项目，由协会作为项目承担单位，或由协

会公开征集并指定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组，并确保标准起草所需人力、技术和经费等各项资源。起草组的组建应充分吸收认证认可机构、检验检测机构、科研院所和相关市场主体等标准利益相关方广泛参与。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应按照 GB/T1.1、GB/T20001.10 等国家标准要求起草，并应编写团体标准草案编制说明，内容及格式参照国家标准有关要求。

第三节 征求意见

第十四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本学会团体标准草案后，应当向本学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使用本标准的企业、研究机构、政府主管部门等广泛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以信函、邮件或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应当包括草案和编制说明等相关材料。

第十五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于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提供技术支持论证。征求意见的期限为 30 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征求意见结束后，起草组应对反馈意见进行汇总和处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对部分采纳或不采纳的应说明理由，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七条 起草工作组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必要时应附验证报告。

第四节 审查、批准与发布

第十八条 本学会团体标准的审查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
由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组织召开审查会议或组织实施函审。

第十九条 采用会议审查时，具体程序为：

1.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从标准化专家库中选取 5-9 名（总数为单数）委员组成会审专家组，组长由秘书处推荐并经专家组成员同意后产生；

2. 会议审查原则上应协商一致，会审未通过的由秘书处退回起草单位重新修改；

3. 会审应形成团体标准会议审查纪要，由会审组长编制、签字并附团体标准会议审查专家签到表，会议审查纪要应作为后续报批稿审查的必要附件；

4. 参加会审的委员总人数 3/4 同意的方为审查通过。

第二十条 采用函审方式时，具体程序为：

1. 团体标准送审稿及有关报审材料由秘书处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统一发送给专业工作组审查。完成审查后应填写团体标准审查意见单并签字，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将该意见单的电子扫描件发送秘书处。

2. 秘书处汇总审查结论，并形成团体标准审查结论表。

3. 工作组应根据秘书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秘书处反馈团体标准审查意见单。

4. 团体标准函审应在函审通知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必须有不少于 3/4 回函同意为通过，团体标准起草人不得参与审查，函审回函率不足 2/3 时应重新组织审查。

第二十一条 审查结论为通过的团体标准草案，由起草组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形成报批稿、编制说明、会议纪要、专家签到表一并报送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审查结论为未通过的由秘书处退回起草单位，修改完善后再次进行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消。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报批稿经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审查符合发布要求的，正式发文或公告予以发布。。

第二十三条 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标准的校准、发放标准编号、资料归档、保存、标准文本印刷等工作。

第五节 实施与复审

第二十四条 本学会对已发布的团体标准开展标准的宣贯、推广、培训和解读，并依据标准实施方案开展相关认证、检测等。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学会根据实施情况统一组织进行复审，原则每年进行一次标准的有效性复审，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复审由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及行业内知名专家组成复审组，复审组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复审，复审结果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一）标准复审结论为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代号；

（二）标准复审结论为修订的团体标准，秘书处作为修订项目正

式立项。

(三)标准复审最终结论为废止的由秘书处正式发文公告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他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二十六条 复审结论由本学会予以发布并进行公示。

第六节 快速程序

第二十七条 经实践验证技术成熟的团体标准提案可申请快速程序进行审查和发布。申请快速程序的团体标准提案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已按照国家标准有关格式要求形成规范性文件或等同采用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
2. 经实践应用证实技术成熟；
3. 具有相应领域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认证认可专家组出具的审定意见。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快速程序的工作步骤如下：

1. 团体标准项目申请单位将申请快速程序的团体标准提案材料提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审查；
2. 秘书处核验材料的完备性并进行形式审查；
3. 秘书处将符合要求的提案以函审方式提交相应领域专业工作组进行审查投票；审查人填写团体标准审查意见单回传秘书处；
4. 审查投票通过的提案，由秘书处进行标准编号报标准化领导小组正式发布；
5. 采用快速程序的项目提案，从正式提出到审查结束应在三个月内完成。

第四章

经费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经费原则上由发起单位自行解决。应由发起单位在成立时形成文件，明确筹集方式、经费构成、用途等相关事宜。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学会团体标准版权归本学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本学会同意，不得印刷、销售；学会会员、其他组织或个人可通过本学会得到标准的内容。

第三十一条 本学会团体标准由烟台先进制造工程技术学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2:

烟台先进制造工程技术学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			制定或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牵头起草单位					计划完成时间	
参加起草单位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国内外研究现状简要说明						
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关系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项目保障措施（人员、经费、技术力量等）						
申请 立项 单位 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学会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 门意见 年 月 日